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25 号

关于梅州市弘杰盛科技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园 储能移动照明器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弘杰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弘杰盛科技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园储能移动照明器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9 号标准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49'28.922"，N23°55'48.295"）。项目东面为园区通道及道路、西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梅州市恒思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和茂佳电子科技（梅州）有限公司、北面为其他厂房。项目租赁一栋现有 6 层空厂房，占地面积为 1666m²，建筑面积 9682m²，设注塑及移印车间、手工装配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LED 手电筒、台灯、矿灯、应急灯等移动照明器具 1000 万台。主要原辅料有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LED 手电筒配件、台灯配件、水性油墨、活性炭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24-04-01-429014。

二、2022年8月29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